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的三墩镇数智化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墩镇数智化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909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8日